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审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实施方案》，为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更好地服务我院学科建设，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结合中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2 年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研究生招生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综合办公室人员（学生工作、行政工作等）组成。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工作总则，结合中药学院自身情况，设立多个招生工作小组，包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考务管理组、素质审查组、资格审查组、复试专家考核组、疫情防控工作组、网络技术保障组（线上面试需要）等工作组。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 4、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 5、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 （1）英语：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CET-6 成绩 ≥ 425 分或提供六级合格证书），或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或雅思成绩（IELTS，学术类） ≥ 6.0 ，或托福成绩（TOEFL） ≥ 90 ，或 GRE 成绩 ≥ 305 ，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PETS5）考试合格，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
 - （2）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3 及以上；
 - （3）医古文：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医古文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6、须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实践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

(1) 应届考生：应届考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或正式接受的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非应届考生：非应届考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或正式接受的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注：凡在学术传承及创新能力方面确有特殊专长者，学院审查通过，经学校学术水平评议专家小组面试合格后，可纳入考核。

7、考生必须具有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学历证书；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否则报名无效。

（二）否决标准（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与初审）

1、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行政处分者，违反毕业学校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规定者。

2、在硕士阶段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出现不及格者。

三、选拔流程

1、报名方法及申请材料提交

见《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报考指南》

2、申请资格审核

（1）形式审查：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未按时提交材料、材料不全、未按时缴纳报名费的申请人，视为审查不合格，已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回。

（2）科研能力审核：学院组织专家组和导师，重点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从学术经历、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研究计划、专家推荐意见等方面进行评分，形成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

（3）名单确定：学院根据考生的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按照导师招生计划数与入围综合考核的考生人数的 1:3 进行确定，等额选拔仅限于报考人数与招生计划数相等的情况。

（4）名单公示：学院将入围综合考核的名单上报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考生须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9 点前需将所有申请材料电子版压缩成一个.rar 的压缩包文件发至申请学院教学办公室邮箱。以上提供基本材料和科研材料均认为是真实完整可靠的，如有伪造，一经招生单位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

考生本人承担。

3、综合考核

(1) 资格复审

招生学院应在综合考核前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考生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原件（留学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应届生提供研究生证原件，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和思想政治审核表以供报考院系查验。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复审未通过者不能进入综合考核。

(2) 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考察结果作为面试中的重要参考。
2. 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主要考察考生知识结构、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重点考察其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外语听力、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能力；综合评价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及培养潜力。

(3) 考核形式

专家组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类型及培养目标要求，采用口答试题、面试、实验及临床动手能力操作、答辩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复试。综合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①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专业英语（权重 40%）：考生面试现场抽题。

②专业面试（权重 50%）：成立综合面试小组，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不少于 5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另设秘书 1 名。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考生 PPT 介绍基本情况不超过 8 分钟，专家提问 12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潜力、英语水平、心理素质、职业素养等。

③实验能力或技能考核（权重 10%）：考生面试现场抽题。

四、考核时间

(一) 总体安排

- 1、“申请考核制”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6 日 23:59 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23:59。
- 2、考生须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9:00 前向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邮箱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
- 3、学院审核：专家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拟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前

对外公示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4、综合考核工作预计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

（二）具体安排

根据“申请-审核”制的相关要求，原则符合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研究生招生的各项规定，综合考核名单依据材料评价的结果而确定，复试比例 1:3，采取差额复试。综合考核工作预计定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开始，请考生保持手机通畅。

日期	内容	人员
1 月 3 日前	系统报名	报名考生
1 月 4 日前	申请材料电子版发申请学院邮箱	报名考生
1 月 7 日前	申请材料评价	材料评价小组
1 月 10 日	建立钉钉群，通知学生准备材料上交	进入综合考核考生
1 月 11 日	一对一系统测试、资格复审、提交简历	进入综合考核考生
1 月 12 日	综合面试	进入综合考核考生

1、资格复审及素质审核：

学院预计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利用钉钉、电话通知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的考生准备综合考核，请接到通知的考生确认是否参加综合考核并准备面试 PPT、简历。2022 年 1 月 11 日组织一对一面试系统测试、资格复审，提交个人简历。初审材料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综合考核。

2、综合面试

学院预计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组织综合面试，请考生提前准备个人情况介绍 PPT，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潜力、英语水平、心理素质、职业素养等。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考生最终成绩为百分制，最终成绩=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 50%+综合考核成绩 50%。

（2）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为百分制，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导师的科研评价成绩 50%+专家组的科研评价成绩 50%。

（3）招生学院根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原则，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审核后进行公示。

（4）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政审不合格、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公示期间，如考生对考核过程中公正性实名提出质疑，可以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

小组申请复议，对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复议意见有异议者，可以通过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向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六、监督及申诉渠道

学院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中药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以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形式，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复试领导工作小组责成相关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投诉者对复议仍有异议的，可上报学校复试领导工作组申请再次复议。中药学院招生办公室电话 010-53912101，若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件：zyxyyanjiusheng@163.com，李老师。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中药学院办公室 C210。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2022 年 1 月